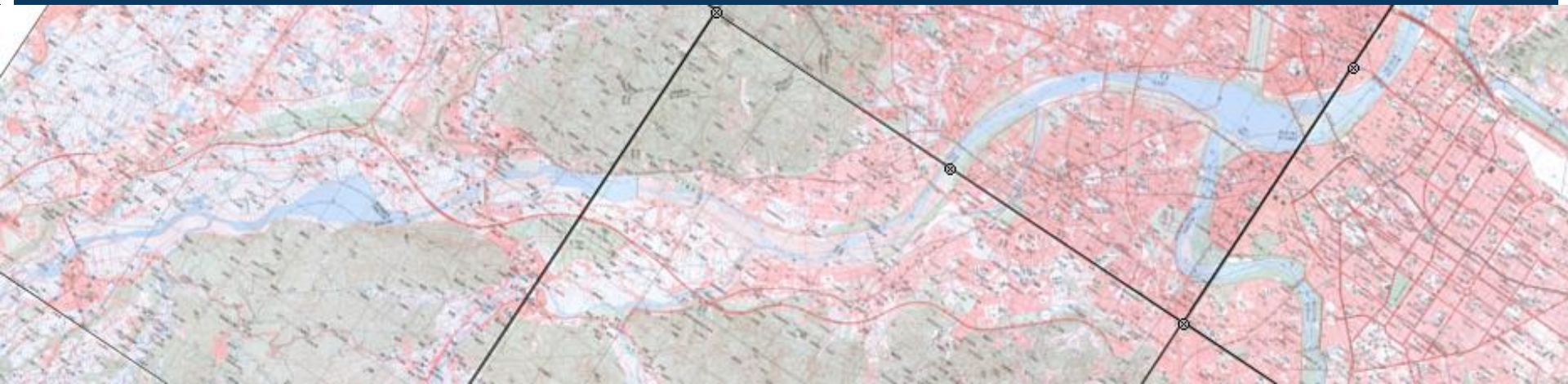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

# 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程序

## 一、變更編定法令依據

(一)區域計畫法

(二)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
(三)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

(四)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**特定目的事業用地**審查辦法（草案）

（經濟部依工輔法第28條之10第5項規定訂定中）



# 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程序

## 二、流程說明

(一)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核定後，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

(二)申請土地變更編定

辦理事項	權責機關
1. 申請人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、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等相關文件向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	地政局
2. 初審並通知繳納審查規費 1 萬 3,000 元（山坡地案件）或 5,000 元。	地政局
3. 辦理現場會勘及會辦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局、環保局審查。	地政、經濟發展、 農業、工務、水利、 環保局
4. 經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符合法令規定者，簽辦核准變更編定或提會審議（山坡地案件）。	地政局
5.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（山坡地案件）。	地政局
6. 通知核准變更編定並請申請人辦理地籍分割（如屬部分使用或 1 筆土地申請變更 2 種以上使用地者）。	地政局
7. 完成後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。	地政事務所

變更編定作業期限：60天（不含補正及審查會天數）



# 簡 報 結 束

